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北矿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3,318,388.66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00,663,546.01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8,880,699.91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03,995,610.67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488,508.9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396,580.32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2,209,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220,98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5.14%。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仍然延续以前的协议,按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我们同意,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公司的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发放董监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同时，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夏晓鸥先生、于月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公司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四年的审计服务，具备提供财务审计的专业资质，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期完成了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瑞华有具备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

八、《公司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四年的审计服务，具备提供内控审计的专业资质，勤勉尽责的按期完成了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任务。我们认为瑞华有具备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九、《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耕 龙毅 景旭

2018 年 3 月 22 日